

## 独立董事关于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子公司香港天赐认购澳大利亚 CZI 公司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公司子公司天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赐”）认购澳大利亚 Cassini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CZI”）公司增发股份协议及相关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徐金富先生及其配偶潘颖女士为 CZI 公司原有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金富先生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子公司香港天赐认购澳大利亚 CZI 公司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开发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矿产资源，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徐金富先生及其配偶潘颖女士为 CZI 公司原有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香港天赐认购澳大利亚 CZI 增发股份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贺春海

---

容敏智

---

赵建青

---

吴 琪

2019年4月2日